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李翊寧
送達代收人 袁和歆

被告 李毓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侮辱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而刑事簡易案件，因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無言詞辯論過程，因此判定在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合法時期，自無法以「言詞辯論終結」此一時點為判別依據。然考量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認為，在行通常刑事審判程序案件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事證，法院已無從審酌，故限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期，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。準此，刑事簡易案件於判決後，因法院無從再審酌新事證，因此逾此時點所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認不合法。況且，刑事訴訟法第501條亦規定：按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。足認於刑事簡易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在刑事判決之前為之。
- 二、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31號被告所犯侮辱案件，業經本院於

01 民國114年2月13日判決，惟原告遲至114年3月3日始具狀提
02 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
03 章可憑，是上開侮辱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
04 不存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
05 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
06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本件係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原告仍
09 得依法另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徐 靖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8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